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成立企业名称争议评审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检测中心；各分局：

为保护企业名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，公正、及时处理企业名称争议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贵州省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决定成立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评审组，负责处理企业名称争议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**组  长：**杨明杰（党委书记、局长）

**副组长：**陈 杰（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**成  员：**鲍薇薇（登记注册指导科负责人）

王利红（法规科负责人）

何 彬（消费环境与网络交易监管科科长）

余懿刚（质量科、知识产权科科长）

詹学莉（执法稽查科负责人）

企业名称争议评审组办公室设在登记注册指导科，负责受理企业名称争议申请、组织调解、提请和筹备评审会议、制发《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决定书》等日常工作。

评审组成员因工作分工有调整的，调整后承担该项工作的人员自动转为评审组成员，不再另行下文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处理本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争议。

（二）负责受理申请、调查核实、组织调解等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召开评审会议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裁决。

（四）负责对企业名称进行变更登记及公示。

（企业名称争议是指：在贵州省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间，因名称相同或近似与他人发生的争议，或因名称与他人其他在先权利发生的争议。）

三、处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。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向申请人制发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受理通知书》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出具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；对不属于本企业登记机关管辖的名称争议裁决申请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企业登记机关提出。

（二）书面告知。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后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，要求被申请人在30日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答复意见。

本登记机关收到被申请人答复意见后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答复书副本发送申请人。申请人应当在10日内提出相应答复。被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不提出答复的，不影响名称争议处理。

（三）调查核实。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情况进行查证，由登记注册指导科负责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情况。

（四）组织调解。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先行调解，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。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当事人应当履行。

（五）名称裁决。对调解未达成协议的，应当终止调解，由名称争议评审组组织评审会议依法进行裁决。

评审会议由受理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的业务部门负责提请和筹备，由组长负责主持，组长不能主持的，可以委托副组长主持。评审会议参会人员数需达到组成人员数三分之二。评审会议采用表决方式提出裁决意见，裁决意见需经评审会议参会人员表决票数超过三分之二同意。

（六）结果处置。企业应当自收到《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名称变更登记。

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变更名称的，登记注册指导科于20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贵州）以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向社会公示，同时标注“企业名称已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”。

企业按照裁决意见变更名称后，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以变更后的名称进行公示，并取消标注。